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

有關立法會出缺後補選的安排

最近政府向立法會提交關於立法會議員因辭職而出缺的安排草案，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顯示國際上其他實行「名單比例代表制」的國家，議席出缺時的安排大多採用「同名單遞補」，令人反思目前香港因立法會議席出缺而採取「補選」的制度是否合適，甚至是否犯錯。香港特區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構，它的職能是立法及維護法律的質素，本人，作為香港市民一分子，覺得向立法會提出上述疑問是最適當的做法。

2. 反對在香港採用「同名單遞補」的人士認為香港跟其他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國家的政治制度不同，所以香港不應跟隨他們的遞補安排。任何法律條文的通過都是因應社會的需求，當然不同的社會，包括不同的政治制度，有不同的需求，但提出上述意見人士應該很清楚，任何法律條文不能單純因為某些需要而建立，它的存在亦必須合乎「合理及合憲」的原則，假如這麼多國家都採取這方法，它「合理及合憲」的機會就很高，而且難道這麼多國家的公民都愚昧至不懂維護自己的選舉權嗎？所以初步覺得香港絕對可以因別的原因而採取「同名單遞補」的方式解決「變相公投」所產生的問題。

3. 再深入思考「同名單遞補」及「補選」的這兩可能選擇，發覺有理據支持，在香港目前立法會的「名單比例代表制」的選舉制度下，因議席出缺而採用「補選」是違反了最基本的民主選舉原則，這原則就是：「選民在選舉投票中所表達的意願一定要受到尊重，及選舉所得出的結果必須得到全面及準確的落實」，否則任何聲稱公平、公正及公開的選舉將徒具虛名，而任何違反上述原則的法規將不可能經得起法律的挑戰，因而必須被糾正。

4. 要分析「補選」在「名單比例代表制」的選舉制度下有否全面及準確地落實選舉結果，就要分析選民在選舉投票中所表達的意願是甚麼，及選舉所得出的結果是甚麼？

5. 如果接納民主選舉是公民授權這說法，那麼選民的選票就是一個授權。而在「名單比例代表制」的選舉制度下，選民所選的是「候選名單」，因此是名單內的所有參選人，而並不是名單內的任何個別人士。而「候選名單」所獲選票數目，將決定該「候選名單」最終有多少名參選人可以當上議員。選民的授權除包括「人選」這元素外，與之不能分割的另一元素就是「時限」，因為一個沒有包含「時限」的授權，只會是一個不明確甚至無效的授權。總而言之，選民投票所表達的意願是：授權「候選名單」內的所有參選人在選舉法例所規定的期間內

可以當上議員。純粹作為一個比較，選民在以個人名義參選的選舉制度下所表達的意願是：授權「某某人」在選舉法例所規定的期間內可以當上議員。

6. 對於選民投票所表達的意願內容，可能會有人表示異議。

a) 有人可能認為選民的投票只是表達他／她們在投票當時的意願，他／她們只是當時授權「候選名單」內的所有參選人可以當上議員，並不表示這授權可以涵蓋整段立法會任期及不可改變。但如果否定選民是同意當選者在整段立法會任期可以當上議員這說法，那麼授與當選者四年任期的法律條文的理據又何來？又或如果接納選民在整段立法會任期是可以改變授權的說法，那麼有關的法律條文就應落實選民在這方面的意願——例如議員每隔一年或兩年要得到選民的確認才可繼續餘下任期的一些措施。

b) 亦可能有人提出選民可以通過選票表達出各式各樣訴求的意願，究竟這方面的意願是否應被尊重及放於上述第 5 段所指的選民意願一起被考慮？這個答案非常簡單直接，純粹從關於立法會議員選舉安排的法規方面考量，選民有關「人選」及「任期」的意願是唯一應被尊重的意願。至於如何處理選民訴求方面的意願應當是立法會議員跟選民之間的事情，有關選舉安排的法規亦不應介入規定議員該如何應對選民的訴求。

總結上述 6a 及 6b 兩點的考慮，可以定論選民投票所表達的意願應該是或應該被認定是：授權「候選名單」內的所有參選人在有關的立法會任期內可以當上議員；而這授權在整段相關的立法會任期不能改變。

7. 從上述第 6 段所確定的選民意願及從每一「候選名單」所得選票的數目，可以得出「每一候選名單在相關之立法會任期內可以派多少參選人當議員」的選舉結果，從這結果，再根據每一參選人在名單內的排名，得出實際上那些參選人可以當上議員。再比較以個人名義參選的選舉制度，其選舉所得出的結果是：「某某人在相關之立法會任期內可以或不可以當議員」。上述前者的選舉結果表現出，在誰當選議員的選擇上，某程度的彈性；而後者則是全無彈性的。

8. 當以個人名義選舉制出現議員席位空缺時，從相關的選舉結果不可能找到其他可填補人士，因為選民的授權只給予指定人士，不可能轉移，所以補缺的唯一合理方式就是補選。反觀「候選名單」選舉制，從選民授權至因該授權而得出的選舉結果，都沒有指定給予任何指定人士。所以如果後者制度出現議席空缺，要根據出缺議席相關的「候選名單」是否有其他參選人，才能決定應否進行補選，如果有，就應直接從名單內遞補。

9. 現在香港有很大的聲音要求立法會議席出缺時要進行補選，並高呼這是維護選舉權。在回應選舉權這爭論上，有以下 2 點疑問需要澄清：

a) 在現行制度下，當議席出缺時，在替補席位安排上那些人的意願該被首先考慮？目前任何的民主選舉制度只考慮有多少選民支持某一候選人或候選名單，只要該候選人或候選名單取得法定的足夠選票數目，該人士或名單就可以當選。以香港目前情況為例，候選名單的當選並不取決於全體三百多萬選民的意願，而是取決於相對地區區三數萬或甚更少數目投票選出相關名單的選民的意願！這三數萬選民的意願，無論社會所有其他人士的取態如何，都會得到尊重及選舉結果得到落實。同樣地，當這三數萬選民所選出的議員因任何原因離開立法會而產生空缺，在填補空缺的安排上，首先考慮這些選民的意願是理所當然的。而這些選民的意願就在投票時就已經如上述第 6 段所表達，及相關的選舉結果就已經如上述第 7 段所達至。結論是，投票選出有關出缺席位議員的相關選民的意願是應被首先考慮，在因而達至的選舉結果仍然可以被執行的情況下，就理應落實。只有在有關的選舉結果不可能被滿足的情況下，其他人士的意願才能被考慮。

b) 在現行制度下，當立法會議席出缺時，是否一定產生選舉權？根據上述第 7 段所述的選舉結果，如果相關的「候選名單」還有其他參選人，根本就可以直接遞補，何來選舉的需要？又那有選舉權需要維護？

10. 現在高聲呼叫「維護選舉權」及「還我選舉權」的人士，有多少人了解，在「候選名單」還有其他參選人可以選擇的情況下仍堅持補選，就是罔顧其他選民的合法意願，及就是阻止合法的選舉結果被落實。試舉一個極端但有可能的例子，如果香港某些立法會議員的當選，在有足夠聲音要求重選下，是否就應該不被落實而重選？答案是不言而喻。

11. 另外反對採用「同名單遞補」的人士亦提出該安排會令議員輕易辭職，這理由起立嗎？希望該等人士環顧採取多數黨執政的國家，所有重要職位的持有者都是理論可上以任意辭職的，而事實上這些國家都出現濫用辭職機制的情況嗎？相反大都是攬權不放，拒絕辭職。更重要者，難道一些實例，如外庸的居留定義案子，的教訓都被忘掉？就是，任何法律條文的演繹都只能跟隨法理，不能因演繹可能帶來的不受歡迎後果而被扭曲。

12. 最後亦藉此討論有關反對限制辭職議員再參選的意見，有意見認為：

a) 立法的成效要能達至預期的目的才應實施 — 邏輯上這必不是決定應否立法的首要考慮，首要的考慮必然是立法的需要性，而立法的成效，只能與有關措施的合理性一起，成為次要的考慮。而任何制止某些行為的立法只能達至某程度的成效，不是能達至完全的效果，否則很多現存的法例根本就不應通過；難道數百元的罰款就能制止交通違例事件發生？嚴厲如死刑亦不能制止某些嚴重罪行的發生！況且法例除了要能達至制止某些行為的目的外，亦同時具傳遞訊息及懲罰的目的。

b) 限制辭職議員再參選資格的措施削弱選民的選擇 — 選民的選擇並不伸延至所有的合資格人士，事實上選民的選擇只能局限於已報名參選的合資格人士。而辭職的議員其實已表達不願意當議員的意願，根本不入選民可選擇的範疇。至於辭職而引發變相公投的行為，如果因為種種原因被社會界定為應被制止的行為，被限制參選人士只是被合理限制，不存在不當。

c) 因健康理由辭職的議員應不受有關的限制 — 健康理由可被歸類為私人理由。如上文 11a 段所述，法律條文亦具傳遞訊息的功能。立法會議員身負重任，因而社會要求立法會議員嚴肅地及負責任地處理辭職的決定是非常合理，不希望議員隨便辭職又再參選，有關限制的條文正好能傳遞這訊息。

13. 曾主席，如果上述有關補選的理據成立，香港目前的補選安排很大可能已經是違反了最基本的民主選舉精神，對香港法治聲譽有不良影響，希望閣下認真研究是否應將上述意見交付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審視。

香港一市民